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25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3
2、现场踏勘 13
3、谈判文件的组成 13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3
5、谈判语言 14
6、计量单位 14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
9、谈判报价 14
10、谈判货币 15
11、谈判有效期 15
12、谈判保证金 15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5、谈判 15
16、谈判小组 16
17、谈判程序 16
18、成交通知书 17
19、合同的签订 17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21、履约保证金 18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23、融资担保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附件1 谈判函 33
附件2 谈判报价表 34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5 商务偏离表 37
附件6 技术偏离表 38
附件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8 服务方案 48
附件9 服务承诺 49
附件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0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25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HIS 功能升级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HIS 功能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HIS 功能升级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HIS 功能升级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79

5、电子邮件：fangyu@sxzjtc.com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雨、肖娇娇、王馨、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资金	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施行）的通知》、省卫建委《关于加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测评估工作的通知》、省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系统对接的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信息化现状，亟需完成省市平台检验互认平台对接、医保钱包、电子处方流转、门诊诊疗信息页、市医保工伤对接、医保智能监管事前提醒对接、医保码“一码支付”7项功能改造。 此次改造的医保7项功能并非独立运行系统，而是需要深度嵌入并依赖于医院现有的HIS（医院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并在其基础上改造升级完成。
5.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与西咸院区。
6.	服务周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7.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最终验收通过，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付款100%。
8.	质保期	三年
9.	服务要求	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26-803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谈判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服务期结束。
13.	响应文件份数	按项目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见谈判邀请函。**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响应报价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及伴随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

		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　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捏造事实； 9.2提供虚假材料； 9.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2、现场踏勘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 谈判邀请函；

3.1.2 谈判须知；

3.1.3 合同格式（参考）；

3.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

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谈判语言

5.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6.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谈判函

7.1.2 谈判报价表

7.1.3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内容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应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谈判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谈判未达成一致，谈判失败。

9.2 报价内容

本项目谈判现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9.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谈判货币

10.1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谈判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项目”为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

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6.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6.1.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1.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谈判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7.2.1 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17.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7.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7.2.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7.3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于以下部分：

17.3.1 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17.3.2 技术要求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7.3.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4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7.6.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合同的签订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9.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

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22.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1.4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2.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2.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2.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

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及澄清（如有）

4.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服务地点、维保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形式

2.1 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与西咸院区

2.2 服务周期：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2.3 质保期：三年。

2.4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最终验收通过，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付款100%。

2.5 付款要求：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人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6 报价形式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及伴随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履约验收

由甲方组织，按需验收。

4.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D.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若5.2和5.3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 服务履约违约责任：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提出整改、完善要求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具体完成时限、工作内容及成果标准由双方确认。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标准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2 通用违约责任：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擅自转包分包、擅自终止服务、资料造假、未按规范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备案及验收配合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整改、扣减服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3 争议适用：本合同未尽违约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税费

7.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7.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8.不可抗力

8.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8.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8.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公司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施行）的通知》、省卫建委《关于加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测评估工作的通知》、省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系统对接的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信息化现状，亟需完成省市平台检验互认平台对接、医保钱包、电子处方流转、门诊诊疗信息页、市医保工伤对接、医保智能监管事前提醒对接、医保码“一码支付”7项功能改造。

此次改造的医保7项功能并非独立运行系统，而是需要深度嵌入并依赖于医院现有的HIS（医院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并在其基础上改造升级完成。

2.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类别	模块名称	子模块内容		数量（套）
1	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	省市平台检验互认	1	市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	1套
			2	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	
		医保钱包	1	医保钱包接口对接	1套
			2	医保结算流程改造	
			3	医保退款流程改造	
			4	医保对账与报表改造	
		电子处方流转	1	基础药典维护	1套
			2	专属药库与药房	
			3	门诊开立流转处方	
			4	门诊特药处方流转	
			5	住院患者处方流转	
			6	电子处方流转数据查询	
			7	门诊药房扫码核验与应用	
			8	住院护士扫码核验与应用	
			9	追溯码上报与监管	
		门诊诊疗信息页	1	诊疗页生成规范管理	1套
			2	诊疗病历约束	
			3	门诊手术操作登记与数据提取	
			4	门诊诊疗信息页综合查询	

序号	功能类别	模块名称	子模块内容		数量（套）
			5	自动归档	
		市医保工伤对接	1	接口规范对接	1套
			2	医保工伤院内业务改造	
			3	工伤专项业务管理	
			4	工伤单据打印与补打管理	
		医保智能监管事前提醒对接	1	门诊事前提醒	1套
			2	住院事前提醒	
		医保码“一码支付”	1	门诊一码支付结算	1套
			2	住院一码支付结算	
			3	具备通信故障降级策略	
			4	HIS 本地完整持久存储一码支付全量流	

1.省市平台检验互认平台对接

1.1 西安市市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优化

1.1.1 项目标准对照：支持院内现有检验项目，与西安市检验互认标准项目开展自动对照、建立专属标准化对照库，保障互认匹配精准度。

1.1.2 平台结果调阅：支持按照西安市检验互认平台标准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可直接调用平台提供的合规链接，在院内医生工作站一站式调阅西安市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互认检验报告，报告展示完整、无字段缺失，调阅响应流畅稳定；

1.1.3 开单互认提醒：医生在门诊、住院工作站开具检验项目时，系统自动检索患者近期互认检验数据，弹窗确定是否可互认的智能提醒。

1.1.4 病历数据引用：支持将互认检验报告一键完整引用至患者本院电子病历，引用全程留存操作日志，可随时溯源查看原始报告与引用记录。

1.1.5 互认数据上传：完全遵照西安市检验互认平台官方发布的最新接口文档对接，上传互认数据，采用标准安全传输协议，数据加密传输，确保对接合规、传输稳定，联调验收一次性达标。

1.2 陕西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优化

2.1.1 接口规范对接：严格按照陕西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最新官方接口文档，完成全流程接口开发、调试与联调验收，实现院内检验数据上传省级平台，接口传输协议、数据格式完全适配省级平台要求。

2.1.2 院内省级字典搭建：在医院系统内部独立搭建陕西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标准字典库，确保院内省级互认字典与省级官方平台字典完全一致、无偏差，为对照工作筑牢基础。

2.1.3 标记互认项目：医生开具检验项目时，可根据临床业务需求，主动调取院内搭建的省级互认标准字典，自主完成院内检验项目与省级互认项目的互认登记，由医生手动确认、全程留痕，杜绝自动匹配误差，全力保障对照结果准确合规。

2. 医保钱包功能改造

2.1 医保钱包接口对接

支持按照医保政策要求对接医保钱包相关接口，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及西安市医保中心医保钱包接口规范开发对接。

2.2 医保结算流程改造

支持门诊收费与住院结算时，患者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医保钱包。门诊收费窗口、住院结算处支持医保钱包直接结算，患者可自主选择医保钱包支付方式，支持医保统筹+医保钱包组合支付；结算成功后自动生成医保钱包结算凭证，支持结算记录查询、打印、对账；

2.3 医保退款流程改造

支持医保钱包结算退费操作，退费流程符合医保政策，原路退回医保钱包账户，退费记录全程留痕。

2.4 医保对账与报表改造

支持改造现有门诊、住院医保对账报表，新增医保钱包结算专属对账字段，包含医保钱包交易号、金额、结算时间、账户信息等，以满足日常对账及数据统计。

3. 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功能开发改造

3.1 基础药典维护

支持在院内标准药典中新增“是否允许外配流转”专属管控标识，标识状态清晰可查、可修改；未勾选该流转标识的药品，系统拦截门诊医生开立及流转流程。

3.2 专属药库与药房

支持建立外配药库与外配药房，实现外配流转专用药品与院内常规临床药房、药库双向隔离。

支持将在外配药库中入库启用的外配药品。

支持将外配药库的药品出库外配药房，出库流程闭环可控。

3.3 门诊开立流转处方

支持门诊医生开立处方时，将药房选择到外配药房，才可开立对外流转的电子处方，若选择为门诊药房时则不允许进行处方流转。支持门诊医生选择药房为门诊药房且点击处方流转按钮时，系统拦截并提示医生正确的开立方法。

3.4 门诊特药处方流转

支持门诊医生开立特药流转处方，支持特药流转处方进行双签字，处方中输出双签字的标识，并预留双签字位置。

支持门诊医生开立处方后，手动触发处方流转流程，医生完成医保读卡、处方预审、处方签名、处方上传的流程。

3.5 住院患者处方流转

支持住院患者按照门诊流程进行电子处方流转。

3.6 电子处方流转数据查询

支持医院统计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的流转处方，包含患者信息、药品名称、金额、数量、开单医生、开单科室、开单时间等信息。

4.门诊诊疗信息页功能改造开发

4.1 诊疗页生成规范管理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生成门诊患者诊疗信息页，诊疗信息页中包含就诊卡号、病案号、患者基本信息、过敏史、挂号时间、报告时间、就诊时间、就诊科室、就诊医师、就诊类型、临床诊疗信息、患者门诊费用等信息。

支持生成门诊诊疗信息页的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信息能自动从患者就诊病历中带出，减少医生填写的工作量。支持门诊病案号按照患者唯一ID+诊疗次数的规则进行编号。

4.2 诊疗病历约束

患者完成门诊挂号且医生正式保存电子病历后，系统自动生成诊疗信息页，未书写病历的就诊记录不生成，确保数据有效性。

4.3 门诊手术操作登记与数据提取

针对门诊手术操作较多的产科、妇科等特殊科室，需支持门诊护士或医生通过患者诊疗单据手动登记或扫码登记患者拟实施的门诊手术操作信息，包含手术操作名称、级别、术者、一助、二助、手术室、麻醉医生、麻醉方式、麻醉级别、手术操作时间等信息。

针对腔镜中心等特殊科室的项目，支持通过接口获取医生或护士在PACS中登记的手术操作信息，如手术操作名称、麻醉医生、麻醉方式、麻醉级别等。

4.4 门诊诊疗信息页综合查询

满足管理部门大数据中心、门诊医技管理处、病案室数据统计需要，支持门诊诊疗信息页综合查询可按照诊疗信息页中的字段进行自定义查询，工作人员可自主添加字段作为查询条件，同时支持将查询的数据导出Excel。

4.5 自动归档

诊疗信息生成后定时自动归档，归档后数据不可修改、删除，同步更新费用结算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5.西安市医保工伤接口开发改造

5.1 接口规范对接

严格按照西安市医保、工伤保险官方最新接口规范完成全流程开发、联调与验收，采用官方指定传输协议与加密算法，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接口对接合规性达标，完全适配西安市医保工伤结算、监管全要求。

5.2 医保工伤院内业务改造

同步适配西安市医保、工伤保险与院内全流程门诊业务，无缝对接院内挂号、退号、划价收费、退费、门诊报账单生成等核心环节，医保业务与工伤业务流程独立、互不干扰；完成院内业务流程流转与医保/工伤平台数据交互，无需人工重复操作，兼顾业务效率与合规性。

5.3 工伤专项业务管理

支持工伤保险全流程专项管理功能，涵盖工伤保险结算管理、工伤保险备案管理、工伤保险冲正交易、工伤保险对账管理、工伤保险对账确认核心模块，覆盖工伤业务全生命周期管控。

5.4 工伤单据打印与补打管理

专属配置工伤保险相关单据打印菜单，支持工伤结算单、工伤备案单、工伤费用明细单等各类合规单据的正常打印，单据格式符合西安市工伤监管与院内财务存档要求；支持工伤单据一键补打功能，可按患者信息、结算时间、单据号等维度筛选历史单据，快速完成补打操作，便于后续核查追溯。

6.智能监管事前提醒接入对接

1、支持 HIS 医嘱、处方开立环节对接医保智能监管平台事前提醒服务，实现诊疗

行为实时事前合规校验；

2、支持门诊处方、检查检验申请、住院长期 / 临时医嘱开立触发事前审核，区分提示预警、需说明预警、刚性拦截三级管控；

3、支持传输患者基础信息、诊断 ICD 编码、药品 / 诊疗 / 耗材明细信息，调用监管平台事前审核接口获取风险结果；

4、系统内置预警弹窗展示违规规则、政策依据，留存医生确认、豁免理由操作记录并可上报监管平台；

5、具备接口通信故障降级策略，可配置接口异常时放行或阻断模式，保障临床业务连续运行；

6、提供事前审核全量操作日志，日志保存不少于 1 年；

7、采用 HTTPS 加密、密钥鉴权、报文签名方式进行数据交互，保障医保敏感信息传输安全；

7.关于开展医保码 “一码支付” 建设工作

1、门诊一码支付结算

支持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门特医保类型使用医保码一码支付。

支持门诊收费窗口、住院结算窗口通过读取医保码（ECToken）实现一码支付一站式结算；一次扫码完成医保待遇计算、医保基金支付、个人账户抵扣、自费金额合并支付。

HIS 可调用医保平台接口查询患者一码支付签约状态；未签约患者在结算界面展示签约引导入口；支持调用签约唤起服务。

2、住院一码支付结算

扫码获取医保身份→HIS 发起医保预结算→调用一码支付下单接口→患者完成自费资金支付→医保平台返回最终结算结果→HIS 完成正式记账、生成医保结算单、院内收费凭证。

3、具备通信故障降级策略

医保一码支付接口异常、超时场景支持可配置策略：①暂停一码支付、切换原有分开结算模式；②弹窗提示，保留完整异常日志，不阻塞基础收费业务。

4、HIS 本地完整持久存储一码支付全量流水

医保订单号、院内结算单号、支付渠道、基金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付、自费现金支付、交易时间、签约标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基于医保政策的HIS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25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附件1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						
谈判报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5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6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页码范围

注：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谈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税收日期以所属日期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税收日期以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9 谈判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应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格式自定）

附件9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作如下承诺：（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